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6日，即2018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

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可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投票截止日当日（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15:00 截止。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所有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

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电话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 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电话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 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本基金将转型为博时安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将于转型成功后申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将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无意持有博时安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做好退出安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为博时安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修改后的《博时安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二：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宜属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博时安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基金名称由“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博时安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安诚 3 个月定开债”）。

（二）修改基金封闭期长度。将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从 18 个月定期开放转换为 3 个月定期开放。

（三）降费。将托管费率由 0.20% 调整为 0.10%。

（四）扩大投资范围。在投资范围中新增同业存单。

（五）增加摆动定价条款。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

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六) 基金合同转型前后对照表

章节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拟修订后《博时安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名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名称的修改不再赘述）。
全文	全文因相关各处删除、新增各项相对应序号进行了调整，此类调整不一一赘述。		
第一部分前言	三、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 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 博时安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说明本基金转型情况。
		新增： 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根据监管规定补充。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 博时安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本基金转型而来。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发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
	23、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 代理 协议， 代为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的法律关系可以根据销售协议的约定变更为非代理关系。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修订后的《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p>	<p>本基金转型而来。</p>
<p>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p>删除</p>	<p>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p>
<p>35、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36、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p>33、封闭期：指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34、开放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公告说明，后续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p>修改本基金运作方式，包括封闭期长度等。</p>
<p>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删除</p>	<p>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p>
<p>53、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54、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p>	<p>50、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5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p>

	<p>A类基金份额</p> <p>55、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52、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根据流动性新规补充完整。</p>
		<p>新增：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补充摆动定价机制。</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定期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的18个月，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p> <p>……</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定期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u>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公告说明，后续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u>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p> <p><u>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u></p> <p>……</p>	<p>修改本基金运作方式，包括封闭期长度等。</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p>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删除</p>	<p>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p> <p>删除与下文重复内容。</p>
无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删除	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新增：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u>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u></p> <p><u>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41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1月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0日生效。</u></p> <p><u>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5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24日，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投资范围、运作方式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 月 日起，《博时安诚18个</u></p>	<p>本基金转型而来。</p>

		<p><u>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p>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p> <p>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p> <p>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
第六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p>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公告说明，后续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p>	<p>修改开放期，并补充延长权限。</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完善表述。</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完善表述。</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p>	<p>完善表述。</p> <p>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p>

	费率，并进行公告。	的情形下， <u>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u> 新增： <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补充摆动定价机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 认购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发售 、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 认购 、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销售 、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缴纳基金 认购 、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	完善表述。

	<p>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7)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调</u>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7)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p>
<p>第九部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补充说明。</p>
<p>第十部分</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修改投资范围。</p> <p>修改豁免时间长度。</p>

		<p>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2)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p>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p> <p>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p> <p>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p> <p>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p> <p>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p>	<p>三、投资策略</p>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p>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p> <p>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p> <p>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p>	<p>修改投资范围。</p>

<p>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p> <p>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3) 杠杆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正回购，获得杠杆放大收益。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p>	<p>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p> <p>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p> <p>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p> <p>(3)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p> <p>(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5) 息差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正回购，获得杠杆放大收益。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u>三个月</u>、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u>三个月</u>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u>10个工作日</u>、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u>10个工作日</u>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修改豁免时间长度。</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p> <p>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资产的配置和个券的选择来增强债券投资的收益。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率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p> <p>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资产的配置和个券的选择来增强债券投资的收益。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p>	<p>完善表述。</p>

	<p>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采用 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0%作为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采用 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0%作为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十 四部 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新增： <u>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p>修改估值方法。</p> <p>补充摆动定价机制。</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u>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u></p>	<p>补充约定。</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因上文修改调整序号。</p>
第十 五部 分 基金 费用 与税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u>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u>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p>	<p>修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支付方</p>

收	<p>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用</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用</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式。</p> <p>修改托管费率。</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完善表述。</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p>	<p>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认购相关的内容。</p>

	<p>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临时报告</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临时报告</p> <p>新增：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补充摆动定价机制。</p>
<p>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u>并</u>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p>	<p>完善表述。</p>
<p>第二十二</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删除与基金份额发售、募集、</p>

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认购相关的内容。
-----------	----------------------------------	--	----------

(七) 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基金的历史沿革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41 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二) 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以及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以上变更事项涉及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及变更基金投资范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特别决议通过，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本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申请，并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材料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中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

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四、本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二）基金转型公告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降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转型后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在基金转型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择机进行持续营销，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转型对本基金规模的影响。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195140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网址：<http://www.bosera.com>